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后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情况说明所载内容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9 年 3 月 27 日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七届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事项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根据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事项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基于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所进行的检查，本集团认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并不重大，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基于风险报酬转移而确认的收入与销售合同履行义务的实现是同步的，并且本集团的销售合同通常与履约义务也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月1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照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1,544,871,510	-	1,544,871,510
预收款项	-	1,544,871,510	(1,544,871,5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月1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照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99,981,423	-	99,981,423
预收款项	-	99,981,423	(99,981,423)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重新计量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3,200,366,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00,366,630
理财产品、 信托产品及 资产管理 计划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2,856,762,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2,856,762,320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70,375,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70,375,466
上市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2,873,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2,873,898
其他债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54,664,032	805,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469,896
股票收益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514,6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514,670,000

上市股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6,861,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56,861,137
非上市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类资产)	910,564,108	371,956,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1,282,520,444

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仍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保持一致。

以下是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对本集团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融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 月 1 日	(114,215,007)	17,358,929,862
依据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 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	371,956,336
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36,478,649)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	(44,369,788)
依据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 债权投资并重新计量	805,864	(805,864)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	(113,409,143)	17,649,231,897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重新计量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3,390,660,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90,660,352
非上市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类资产)	495,880,000	306,297,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802,177,839

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仍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保持一致。

以下是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对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公司财务报表

金融工具	未分配利润
会计政策变更前	18,707,955,129
2018 年 1 月 1 日	
依据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306,297,839
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5,944,675)
会计政策变更后	18,968,308,293
2018 年 1 月 1 日	

3、《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营业成本”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3,200,366,630	(3,200,366,630)	-
应收账款	9,604,252,998	(9,604,252,99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2,804,619,628	12,804,619,628
应收利息	169,985,118	(169,985,118)	-
其他应收款	<u>4,782,476,040</u>	<u>169,985,118</u>	<u>4,952,461,158</u>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033,843,222	(1,033,843,222)	-
应付账款	6,847,564,285	(6,847,564,28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881,407,507	7,881,407,507
应付利息	165,751,833	(165,751,833)	-
其他应付款	<u>1,712,471,383</u>	<u>165,751,833</u>	<u>1,878,223,216</u>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3,390,660,352	(3,390,660,352)	-
应收账款	6,076,234,415	(6,076,234,41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466,894,767	9,466,894,767
应收利息	2,981,268	(2,981,268)	-
其他应收款	<u>1,342,705,506</u>	<u>2,981,268</u>	<u>1,345,686,774</u>
应付账款	1,988,442,632	(1,988,442,63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988,442,632	1,988,442,632
应付利息	34,658,599	(34,658,599)	-
其他应付款	<u>1,148,761,132</u>	<u>34,658,599</u>	<u>1,183,419,731</u>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投资活动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